

保洁服务延期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郑新路南 800 米

乙方：河南翠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绿博三号6号院12号楼二单元
1604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22MA9F7CAK5X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春慧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保洁服务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《保洁服务合同》，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延长服务期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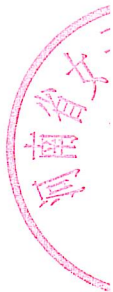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延期条款

1、延长期限：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总延期时长计为 1 个月。

2、自动续签排除：本协议为原合同补充协议，不构成对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，延期届满后服务自动终止，不视为自动续签。

3、服务延续性：服务内容、频次、人员配置、质量验收标准等均与原合同完全一致；

4、服务工具、耗材由乙方按原合同标准提供，若甲方要求升级配置，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二、费用及支付

1、费用标准：延期期间保洁服务费用为 13750 元/月（含税），水电工费用为 4100 元/月（含税），总费用为人民币 17850 元/月（大写：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每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月保洁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如需提供水电工服务，产生的费用与前一月保洁费用一同支付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按标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爱护好公共财物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；
- 2、甲方负责提供物品储存间一间，便于开展工作；
- 3、甲方为保洁系统提供必要的水、电设施支持；乙方保洁期间注意节约水电，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、设备；
- 4、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时支付保洁费；
- 5、乙方配置、管理保洁人员合理分配做好日常保洁工作，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。
- 6、在重大活动中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增加人员搞好清洁工作；
- 7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员工在工作及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- 8、乙方对其员工工资负有及时发放之责，不得拖欠。因乙方员工工资不及时发放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，与



甲方无关。出现上述纠纷的，乙方构成违约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，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。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甲方代表: 徐斌

联系电话:

2024年12月27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乙方代表: 邵春慧

联系电话: 15346590903

2024年12月27日

